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勇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英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健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1,496,350.08		2,495,866,302.03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0,722,042.82		1,044,803,002.69		1.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6,316,589.52	97.90%	3,686,308,152.98	4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50,703.99	68.89%	25,178,461.91	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67,308.25	70.40%	24,564,804.50	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629,092.86	-54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056	3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056	3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0.65%	2.00%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5,78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185.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589.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350.40	
合计	613,657.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2%	156,790,098	0		
郑静忠	境内自然人	1.54%	6,872,700	0		
吴炎汉	境内自然人	1.49%	6,629,000	0		
郑浩	境内自然人	1.42%	6,308,694	0		
王织旭	境内自然人	0.84%	3,738,656	0		
蔡序行	境内自然人	0.80%	3,540,000	0		
陈斯裕	境内自然人	0.53%	2,354,219	0		
莫爱连	境内自然人	0.52%	2,332,218	0		
杨承宝	境内自然人	0.40%	1,776,750	0		
陆启标	境内自然人	0.34%	1,529,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6,790,098			人民币普通股	156,790,098	
郑静忠	6,8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72,700	
吴炎汉	6,6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9,000	
郑浩	6,308,694			人民币普通股	6,308,694	
王织旭	3,738,656			人民币普通股	3,738,656	
蔡序行	3,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0,000	
陈斯裕	2,354,219			人民币普通股	2,354,219	
莫爱连	2,332,218			人民币普通股	2,332,218	
杨承宝	1,776,75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750	
陆启标	1,5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2011年1月10日可上市流通。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静忠期初与期末持有公司股票数不变,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872,7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炎汉期初与期末持有公司股票数不变,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629,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郑浩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181,53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308,694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王织旭期初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增加至3,738,656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陈斯裕期初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473,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91,119股,报告期末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增加至1,704,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650,019股,合计持有2,354,219股;莫爱连期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600,000股,报告期末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增加至2,332,218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陆启标期初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末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343,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86,300股,合计持有1,529,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分析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自2014年1月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执行及影响情况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将在"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0,000.00 0.00	0.00 5,400,000.00
将在"广门市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37,659.02	37,152,757.10	-97.21%	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预付账款	400,861,824.21	288,436,684.89	38.98%	增加购买存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337,110.94	18,390,963.82	113.89%	今年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9,407,053.36	56,082,637.75	41.59%	建设辽宁生产基地所致
工程物资	907,336.98	486,966.30	86.32%	建设辽宁生产基地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19,402.80	7,362,509.33	-82.08%	年初实施上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684,949.26	17,218,263.65	-103.98%	年初缴交了增值税所致
应付利息	6,277,160.05	4,115,809.70	52.51%	本年增加了短期融资债券发行所致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686,308,152.98	2,546,712,237.14	44.75%	公司通过加强市场开拓,销售业务增长,且本年奇化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503,992,823.22	2,384,108,465.51	46.97%	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成本随之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723.22	3,780,776.07	-78.29%	今年缴交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1,444,512.71	11,323,048.75	89.39%	本年新增短融债券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90,604.02	-304,196.11	-----	本年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52,373.16	868,300.00	32.72%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贴比上年增加所致
净利润	23,094,543.12	16,966,822.99	36.12%	本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78,461.91	18,213,567.73	38.24%	本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1,037,441.42	2,594,621,998.38	55.36%	本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00,027.35	4,446,079.98	345.34%	本年的出口退税比同期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6,505,061.32	2,414,083,214.42	65.96%	本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58,103.05	48,704,828.13	-34.59%	本年缴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23,056.63	105,346,252.80	-56.31%	本年购买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	148,599,000.00	-99.98%	本年比上年同期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776,000.00	349,800,000.00	32.01%	本年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05,722.75	66,655,698.10	78.24%	本年收回保证金增加所致
偿还借务支付的现金	437,064,000.00	206,262,320.12	111.90%	本年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81,162.38	43,657,674.05	153.75%	本年支付保证金比上年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1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282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根据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并于8月15日完成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0.9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按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起息日为2014年8月15日,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18日,到期(兑付)日为2015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利率为6%。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改善融资结构,并补充短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情况:

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与佛山市南海添惠日化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4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3号
公司投资的琦衡公司控股股东对投资保障协议补偿款落实情况	2014年0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5号
公司完成广州总部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的签署	2014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7号
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14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4号
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情况	2014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50号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5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傅勇国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5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68条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5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自2014年1月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将在"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0,000.00 0.00	0.00 5,400,000.00
将在"广门市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3日下午2:3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15:00至2014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10月8日和2014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树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1人,代表股份数977,273,4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93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977,064,49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92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6人,代表股份数20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0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1发行总额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发行规模内可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赞成977,208,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34%;

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期限及品种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赞成977,208,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34%;

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

赞成977,208,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34%;

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赞成977,208,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34%;

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5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赞成977,208,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34%;

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赞成977,208,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34%;

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7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3)按照监管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次级债券的发行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赞成977,208,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34%;

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胡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66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为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通知,为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为新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426万无限售流通股(占持有公司股本8.04%,占公司总股本1.91%)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期限为2年。

2、为新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为新公司持有公司5,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89%),本次股权质押后为新公司累计质押4,656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351万,占公司总股本10.55%,限售流通股2,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34%)占公司总股本20.89%。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0月2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双月薪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于2014年10月22日开展了受限开放期的申赎业务,按照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基金管理人根据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对本基金2014年10月22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的5%,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66.12%。投资者可于2014年10月2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为满足通过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进行基金理财的投资者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0月27日起,调整部分代销基金的申购的优惠费率,适用基金如下:

一、　本次费率优惠调整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5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6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7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9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5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6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19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注:数米基金有权对其官方淘宝店上架的基金产品进行调整,具体上架产品以其官方淘宝店展示为准。

二、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4年10月27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人通过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为0.3%;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是固定费率的,仍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活动调整及结束具体时间以数米基金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29)、C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30)已针对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4年10月22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